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6)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告。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於該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未經審核綜合利潤，預期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已審核綜合利潤減少約 13%。該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油籽業務和大米業務盈利同比下降所致。

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運營穩定，本公司戰略有序推進。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告。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該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於該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未經審核綜合利潤，預期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已審核綜合利潤減少約 13%（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9.5 億港元），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利潤，預期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審核綜合利潤減少約 37%（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20.4 億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該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油籽業務和大米業務盈利同比下降所致。

作為經營油籽業務的一部份，本公司通過期貨套期保值來幫助規避原料及相關產品價格波動的潛在風險。2010 下半年以來，農產品市場大幅波動，本公司套期保值產生期貨虧損，而現貨利潤需隨著實際銷售逐步體現。

該期間內，本公司積極發展國內小包裝品牌大米的銷售業務以擴大市場份額。因前期在渠道建設及營銷方面的投入較大，同時原料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擠壓了預期利潤空間，使得該期間內大米業務的盈利水平下降。

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運營穩定，本公司戰略有序推進。

本公告所載有關該期間的財務資料僅為本公司的初步估計，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公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于旭波

香港，2011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